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3-004

#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月9日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松原中院”）的（2012）松民二初字第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案件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2年6月26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0日签发的（2012）松民二初字第48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6月20日受理孙刚诉本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、朱元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、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64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2年12月21日，诉讼原告孙刚向松原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松原中院认为，孙刚与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、朱元春因股权转让纠纷诉至法院，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，孙刚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准许原告孙刚撤回起诉。

2、案件受理费115,262元，减半收取，即57,631元由原告孙刚承担。剩余案件受理费57,631元退回原告孙刚。

#### 三、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松原中院（2012）松民二初字第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月9日